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五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5 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鄧顯權先生, JP (主席／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王聰穎議員

伍志華議員

伍景華議員

朱麗玲議員, MH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劍豪議員

周潔瑩議員

林映惠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JP

徐曉杰議員

袁潤洪議員

梁嘉銘議員, MH

莫綺琪議員

郭芙蓉議員, MH

郭慧敏議員

陳安妮議員

陳志榮議員, MH

陳藹怡議員

彭熠銘議員

黃俊揚議員

黃淑雯議員

黃紹焜議員

葉長春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劉興華議員, BBS, MH, JP

歐志輝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 3 時 42 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出席者

鄧麗玲議員
鄭臨議員
盧婉婷議員, MH
蘇栢燦議員, 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常設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林杏玲女士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文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雅倫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葵青警區副指揮官
楊觀笙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芷筠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青少年事務）
黃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趙智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西）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王錦華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溫悅婷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林偉文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4
陳達明先生	衛生署首席控煙酒督察
陳燦榮先生	衛生署總控煙酒督察 2

秘書

李美思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寶雲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五十次會議。

通過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沒有收到議員的修訂建議，並邀請議員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3. 經林翠玲議員動議，陳藹怡議員和議，與會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查詢有關在葵青區安裝閉路電視的情況

（由劉興華議員, BBS, MH, JP 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D/2025 號及第 6a/D/2025 號）

4. 劉興華議員介紹文件。

5. 香港警務處署理葵青警區副指揮官鍾雅倫先生回應指，除回覆文件中所載有關葵青警區內 5 宗由閉路電視直接協助偵破的案件外，還有多宗由閉路電視間接協助偵破的案件。

6. 周劍豪議員詢問警方有關閉路電視檔案的存放時間、錄音功能，以及在交通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的計劃。

7. 伍志華議員建議警方於區內的罪案黑點（例如葵孝街葵盛東邨和大窩口大廈街的後巷）安裝閉路電視。

8. 葉長春議員建議警方參考其他地區，大幅增加區內閉路電視的數目以維持治安。

9. 主席表示「於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計劃」是一項由政府主導的全港性計劃，由警務處聯同不同政府部門推行並落實。

10. 盧婉婷議員表示樂見警方採用備有人面辨識或人工智能技術的閉路電視，另詢問其他部門有否計劃於區內安裝閉路電視，以處理各種地區問題。

11. 鄧麗玲議員建議安裝多功能閉路電視，以監察超速車輛和違規橫過馬路的行人。

12. 鍾雅倫先生回應如下：

- (i) 閉路電視錄像可保留 30 天，只有畫面沒有聲音；以及
- (ii) 備悉議員就安裝閉路電視提出的意見，現正按計劃逐步增加區內閉路電視的數目，以符合公眾利益。

關注區內住宅樓宇的晾衣架滴水問題

（由王聰穎議員、伍志華議員、伍景華議員、周劍豪議員、林翠玲議員, MH, JP、梁嘉銘議員, MH、陳藹怡議員、黃紹焜議員、盧婉婷議員, MH 及鄭臨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D/2025 號、第 7a/D/2025 號、第 7b/D/2025 號及第 7c/D/2025 號）

13. 林翠玲議員介紹文件。

14. 袁潤洪議員表示，現時居民向屋宇署申請自行於住宅外安裝簷篷關卡重重，建議房屋署考慮為公共屋邨住戶一併加建簷篷，以解決晾衣架滴水問題。

15. 伍景華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由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豁免樓宇業主向屋宇署申請安裝晾衣架和簷篷，因此擔心屋宇署未能作出規管；以及
- (ii) 建議房屋署製作宣傳單張，教育居民以同理心處理晾衣架滴水問題，以建立良好的鄰里關係。

16. 郭芙蓉議員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有關屋宇署先前批准在區內住宅樓宇加建晾衣架和簷篷的申請的資料；以及
- (ii) 建議屋宇署為私人樓宇業主就加建晾衣架和簷篷的申請提供清晰指引。

17. 潘志成議員建議房屋署考慮為公屋住戶加建利用防火物料製作的簷篷，以解決晾衣架滴水問題。

18.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建議房屋署採用高科技攝錄器材，以助保安員搜集公屋內晾衣架滴水的證據；
- (ii) 保安員應認真處理晾衣架滴水投訴；以及
- (iii) 優化屋邨管理扣分制，懲處違規住戶。

19.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4 林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進行規模較大的建築工程前，業主須委任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圖則，並事先向屋宇署取得批准及同意；以及
- (ii) 豎設晾衣架和簷篷屬「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第 III 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該制度旨在讓樓宇業主或佔用人循簡化規定，合法並安全地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而無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樓宇業主或佔用人只須委任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工程，並於工程完成後向屋宇署提交指定表格及照片等相關文件。

20.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王錦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備悉議員建議教育居民以同理心處理晾衣架滴水問題，並會探討如何協助住戶合法加建簷篷；
- (ii) 房屋署去年以高清紅外線攝影機調查住戶滴水個案，成效顯著。但考慮到高清紅外線攝影機的成本及複雜程度後，房屋署更傾向採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使用夜視鏡的做法，以監察樓高大約 7 層的範圍，同時亦會繼續探討利用其他更合適的儀器處理滴水個案；以及
- (iii) 如發現公屋租戶在窗、露台或樓宇外牆放置滴水物件，會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扣減違規者 3 分，並會按有關警告機制即時上門糾正違規行為。部門曾引用扣分制向放置滴水花盆的違規者

扣分。

21. 食環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高希強先生回應指根據過往紀錄，私人住宅單位外的滴水問題大多由冷氣機滴水或渠管破損造成。至於晾衣架滴水問題，一般可在管理處的協助或通過住戶間的溝通解決。

22. 郭芙蓉議員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屋宇署為何就住宅樓宇外部的違例晾衣架和簷篷發出清拆令；以及
- (ii) 鑑於食環署使用的夜視鏡只可監察樓高大約 7 層的範圍，故詢問部門會使用何種器材攝錄樓高逾 7 層的單位。

23. 伍景華議員詢問屋宇署為何樓宇業主加建晾衣架和簷篷無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但須於工程完成後向署方提交相關表格。

24. 潘志成議員提出問題如下：

- (i) 詢問房屋署有關已購置的紅外線攝影機數目、使用頻率和得以用於搜證的次數；以及
- (ii) 於早上使用紅外線攝影機拍攝的成效是否較晚上的為低。

25. 徐曉杰議員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以過百萬元購置紅外線攝影機的成本太高昂；以及
- (ii) 建議在合法的情況下使用成本較低的無人機搜證。

26. 蘇栢燦議員詢問屋宇署為何在豁免申請安裝晾衣架和簷篷的情況下仍發出清拆令。

27. 林翠玲議員表示自行加建簷篷可能危及居民安全，建議屋宇署提供清晰的指引。

28. 林映惠議員建議屋宇署就簷篷加建工程向居民提供清晰指引，例如須聘用合資格承建商安裝以防火物料製作的簷篷。

29. 林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為提高效率，屋宇署每年均會揀選目標樓宇進行大規模行動，以便一次過清拆有關樓宇的僭建物，又或於收到市民舉報後進行調查，再向業主發出清拆令，以便拆除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
- (ii) 屋宇署會向業主發出清拆令，要求拆除缺乏維修保養、構成危險或體積過大的晾衣架和簷篷；
- (iii) 如屬第 III 級別的小型工程，簷篷可伸出外牆不多於 500 毫米、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3 米，而指定豁免工程的簷篷則可伸出外牆不多於 500 毫米、與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3 米；以及
- (iv) 如屬第 III 級別的小型工程，晾衣架可伸出外牆不多於 750 毫米、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3 米，而指定豁免工程的晾衣架則可伸出外牆不多於 750 毫米、與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3 米。

30. 王錦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紅外線攝影機可攝錄樓高超過 7 層的單位，原本用於觀察外牆的狀況，後來則根據溫差拍攝的原理用於記錄冷氣機滴水的情況；
- (ii) 現時各公屋均備有原用於監察鼠踪的手持紅外線攝影機，但因該等攝影機只可應用於近距離拍攝而未能用來搜集單位滴水證據；以及
- (iii) 會探討使用無人機調查單位滴水是否可行。

31. 高希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部門於去年展開代號「晴天」的先導執法行動，以加強巡查區內常出現冷氣機滴水的私人樓宇，並在夜間使用夜視鏡協助調查；以及
- (ii) 負責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聯合辦事處現利用紅外線攝影機以助調查相關個案。

32. 陳志榮議員表示屋宇署使用無人機調查村屋的結構前，未有知會村公所或鄉事委員會。

33. 林偉文先生回應時表示，屋宇署使用無人機主要旨在協助檢查樓宇外牆的破損位置，事前會發信通知業主。

34. 主席總結時提醒本議題主要討論區內住宅樓宇的晾衣架滴水問題。他又表示發展局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旨在理順處理僭建物政策，早前已邀請議員就有關建議反映社區的意見。

關注區內學生銷售私煙的情況和查詢執法部門的對策

（由伍志華議員、伍景華議員、周劍豪議員、林翠玲議員，MH, JP 及郭慧敏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8/D/2025 號、第 8a/D/2025 號及第 8b/D/2025 號（會上提交））

35. 伍景華議員介紹文件。

36. 黃紹焜議員反映有不法之徒不時在公屋派發私煙單張，建議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加強打擊上述行為。

37. 衛生署首席控煙酒督察陳達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任何人不得派發或展示吸煙產品刊物或廣告，包括宣傳單張和為宣傳用途而派發的贈品或免費煙草試食；
- (ii) 控煙酒辦為《條例》的執法部門，而打擊私煙則屬香港海關的職責範圍。控煙酒辦不時與香港海關交換情報，合作打擊有關私煙宣傳單張的違法行為；
- (iii) 2024 年，控煙酒辦與相關部門採取了 270 次打擊派發私煙宣傳單張的聯合行動，當中 17 次於本區進行。控煙酒辦共截獲和檢控 10 人，年齡介乎 14 歲至 57 歲。案件主要在公屋發生；

（會後註： 自 2024 年 1 月起，控煙酒辦與相關部門（包括房屋署、警方及香港海關）進行了約 270 次打擊派發私煙宣傳單張的聯合／宣傳行動。）

- (iv) 控煙酒辦於 2022 年年底聯同警方和房屋署建立合作機制：如大廈保安員發現有可疑人士於大廈內派發私煙宣傳單張，應盡快報警並截停有關人士。警方會記錄該等人士的資料，並轉介予控煙酒辦跟進有關檢控工作；

（會後註： 控煙酒辦已聯同警方和房屋署建立合作機制。當發現有人派發吸煙產品傳單時，公屋職員會即時聯絡警方尋求協助，然後將案件轉交控煙酒辦作進一步調查。）

- (v) 2024 年，有公屋保安員使用上述機制向控煙酒辦轉介違法分子的資料，所涉檢控個案達 10 宗。自機制實施以來，華明邨已轉介 9 宗個案；

（會後註： 香港海關經由 2024 年的聯合行動，而非透過以上第(iv)段所述機制轉介共 5 宗相關個案予控煙酒辦跟進。）

- (vi) 控煙酒辦將繼續改善與房屋署之間的溝通機制，以加強打擊不法分子於公屋派發私煙宣傳單張的行為；
- (vii) 關於學生派發私煙宣傳單張，甚至免費向途人派發私煙一事，控煙酒辦會視乎情況與學校聯絡，並委派專業人士到校講解吸煙的禍害，以及私煙的違法行為和刑責；以及
- (viii) 控煙酒辦主要於收到投訴個案後進行調查，故十分重視與其他執法部門的情報交流。

38.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控煙酒辦、警方和香港海關集中以執法角度回覆本議題。除了在區內執法，執法部門亦在出入境管制站積極防止違法的煙草產品進出本港；以及
- (ii)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素來積極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倡議加強控煙措施。本區議會過去多年一直是該機構舉辦的「『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支持機構；

39. 伍景華議員詢問控煙酒辦是否獲授權審視由警方安裝的閉路電視所拍攝的錄像，以協助偵查涉及私煙的違法行為。

40. 郭芙蓉議員詢問有關控煙酒辦與房屋署合作的機制詳情作參考之用，務求遏止青少年參與非法販賣私煙活動。

41. 徐曉杰議員詢問經公屋保安員接收有關派發私煙傳單的投訴和轉介個案後，負責執行「放蛇」行動的部門誰屬，另建議提高「放蛇」行動的效率。

42. 劉興華議員詢問有關控煙酒辦與華明邨建立的合作機制的詳情，以作借鑒。

43. 葉長春議員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有見本區公屋和商場林立，人流密集，詢問控煙酒辦現時派駐本區的人員數目，以及會否考慮按需要增聘人員以加強打擊涉及私煙的違法行為；以及
- (ii) 已向香港海關轉達是項議題。據了解，香港海關一直致力打擊私煙活動。

44. 主席表示近年興起多種吸食煙草的工具，私煙的銷售手法層出不窮，因此執法部門要與時並進，以打擊私煙活動。他感謝控煙酒辦派員出席會議，分享地區控煙工作的資料及經驗。

45. 陳達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控煙酒辦已向公屋的前線保安人員提供熱線電話；
- (ii) 由於派發私煙宣傳單張並非可拘捕罪行，控煙酒辦須以傳票方式檢控違例人士，因此公屋的前線保安人員在發現可疑人士時可利用現有合作機制，即時聯絡警方尋求協助，警員可根據《警隊條例》截停上述可疑人士和記錄其個人資料，再轉介予控煙酒辦跟進檢控工作；
- (iii) 如所收到的投訴或轉介只涉及宣傳單張，控煙酒辦會根據單張內容採取行動。倘單張內容涉及私煙，控煙酒辦會通知香港海

關跟進；倘單張內容涉及另類煙草產品，控煙酒辦則或會試買調查。但由於不法分子警覺性高（例如只會將產品售賣予熟人介紹的新顧客、拒絕當面交易等），故喬裝成顧客的試買行動成效未必顯著；

- (iv) 在搜證工作方面，控煙酒辦會加強與屋邨管理人員及居民合作，提取有證據價值的閉路電視影像進行調查，以提高檢控率；
- (v) 自另類吸煙產品禁令生效後，控煙酒辦不僅全天候監察各出入境口岸和處理非法進口的另類吸煙產品，亦須兼顧全港控煙工作和其他相關罪行調查。控煙酒辦每年處理約 24 000 宗投訴，並進行約 3 萬次巡查，而有關巡查次數不包括「放蛇」行動或其他主動出擊的執法行動；
- (vi) 與香港海關進行反私煙行動，通常至少要在同一屋邨埋伏多個小時，人手要求較高且成效不顯著；以及
- (vii) 現時派發私煙傳單的重災區為北區和九龍東（包括觀塘區），葵青區的檢控數字較低。

46. 郭慧敏議員建議控煙酒辦加強與學校合作，以宣傳控煙工作和提升學生的守法意識。

47. 周劍豪議員認為「香煙」一詞容易誤導市民吸煙。

48.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如控煙酒辦人手不足，政府應調撥資源補充人手，以檢獲更多未完稅煙草產品，並增加政府收入；
- (ii) 如發現有不法之徒利用電子支付工具進行私煙交易，可加強監管有關電子支付工具的使用；以及
- (iii) 執法人員可佯裝長者，要求不法之徒進行現金交易，以提高「放蛇」行動的成效。

49. 林映惠議員詢問控煙酒辦有否設立熱線或應用程式，以供居民舉報售賣私煙的違法行為。

50. 陳達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控煙酒辦的「放蛇」行動現時面對電子支付工具的相關技術問題，因此執法人員會佯裝長者，要求與可疑人士進行現金交易，以提高行動成效；
- (ii) 警方、海關和控煙酒辦一直密切交流情報和協作打擊有關罪案。如收到學校報案有關學生懷疑吸食另類煙草產品，警方會向控煙酒辦通報所涉個案；以及
- (iii) 市民可經控煙酒辦的熱線電話或 1823 舉報涉及另類煙草產品的違法行為。控煙酒辦會考慮開設應用程式供居民舉報有關違法行為。

51. 鍾雅倫先生回應如下：

- (i) 香港海關為《應課稅品條例》的主要執法部門，而警方則會積極協助其他執法部門打擊一切違法行為；
- (ii) 葵青警區反黑組於本年 2 月 26 日進行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在葵涌一間酒店房間內拘捕一名男子，檢獲 48 萬支未完稅私煙及約 60 萬元犯罪得益，其後在沙田區拘捕另一名涉案犯人；以及
- (iii) 建議公屋的前線保安人員在發現有人派發私煙單張時，截停有關可疑人士並記錄其個人資料，以起阻嚇作用。

52.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內學校與政府部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他留意到有意見認為高調執法可能會對學校及地區帶來「標籤效應」，適得其反。

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53. 主席宣布事項如下：

- (i) 根據區議會於 2024 年 1 月 5 日的討論結果，兩項指定地區關注議題「便利居民出行」及「更新老化設施」已分別交由相關委員會跟進；

- (ii) 議員在過去一年走訪社區，以就區內的交通、老化水管修復工程、街市重建、兒童遊樂設施優化計劃等受關注議題收集居民意見，並視乎情況把議題提交至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或直接向有關部門反映；
- (iii) 議員已透過社交平台、宣傳品或區議會會議向區議會主席和區內居民傳達有關成果；以及
- (iv) 考慮到未來本區的交通和房屋發展，以及居民的關注程度，「便利居民出行」及「更新老化設施」兩項議題將繼續是本屆區議會的指定地區關注議題。他邀請議員就上述兩項議題於相關委員會作出跟進和收集市民意見。

資料文件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9/I/2025 號）

54. 伍景華議員提出問題如下：

- (i) 詢問有關區內扒竊黑點的詳情；
- (ii) 文件中提到的「擅自取去交通工具」罪案涉及何種交通工具；
- (iii) 整體破案率偏低的原因為何；
- (iv) 為何行劫案的破案率為百分之百，但勒索案的破案率為零；以及
- (v) 詢問高空墮物案的破案率為何。

55. 劉美璐議員感謝警方於農曆新年前到葵盛西邨提醒居民鎖好門窗，並時刻留意門鎖是否有遭破壞跡象。她指最近接獲不少居民投訴門鎖遭破壞。經她反映後，房屋署已要求保安員加強巡邏。她建議警方加緊派員到邨內巡邏。

56. 鄭臨議員表示不少騎單車人士沒有遵照交通規則，在道路上左穿右插，又或未有為單車安裝車燈。她詢問警方有何方案教育騎單車人士遵守交通規則和安全使用道路。

57. 鍾雅倫先生回應如下：

- (i) 葵青警區於去年 12 月至本年 1 月期間共錄得 7 宗扒竊案，案件主要發生在人流密集的地方，受害人多為攜帶背包的中老年女性；
- (ii) 警方偵破數宗扒竊案，包括一宗於青衣公園發生的案件，警方於案發翌日拘捕 3 名持雙程證男子。此外，特遣隊於大嶼山拘捕兩名企圖在光輝圍一行人天橋上扒竊的男子，其中一名為非法入境者；
- (iii) 大窩口街市於 3 月初發生一宗扒竊案，警方於案發翌日在旺角拘捕一名男子；
- (iv) 葵青警區於去年 12 月至本年 1 月期間共錄得 12 宗「擅自取去交通工具」案件，其中 7 宗涉及電單車、兩宗涉及私家車、1 宗涉及輕型貨車，以及兩宗涉及船隻；
- (v) 擅自取去單車屬盜竊行為；
- (vi) 由於整體罪案包括詐騙案，而詐騙案主要為網絡騙案，犯案人大多並非身處本港，執法難度大增，故整體破案率偏低。但撇除詐騙案後，葵青警區的整體破案率約為 4 成；
- (vii) 24 宗勒索案均為「裸聊」案件，犯案人大多並非身處本港，增加執法難度；
- (viii) 葵青警區於去年 12 月至本年 1 月期間共錄得 6 宗高空墮物案，其中 3 宗已破案，案發地點分別為葵盛西邨、大窩口邨和石籬一所私人樓宇；
- (ix) 備悉有葵盛西邨住戶的單位門鎖遭破壞，並會派員跟進；
- (x) 警方一直在繁忙道路採取重點交通執法行動，其中包括針對騎單車的違例行為，例如不小心騎踏單車和在黑夜時間騎踏單車而沒有亮着燈號；以及
- (xi) 警方不時舉辦推廣道路安全活動。例如，近 4 000 名單車愛好者

參與 3 月 16 日在區內舉辦的「上海商業・博愛單車百萬行 2025 with LINE FRIENDS」(「博愛單車百萬行」)，期間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設置以安全騎單車為主題的攤位，以教育騎單車人士安全使用道路。

58. 主席提出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2025 的「博愛單車百萬行」繼續於本區舉行，比賽路線途經南灣隧道、昂船洲大橋和汀九橋。今年的「博愛單車百萬行」首次由四區區議會（元朗、荃灣、葵青及深水埗）支持及參與該項活動；以及
- (ii) 詢問有關「裸聊」案件受害人的性別比例。

59. 鍾雅倫先生回應指「裸聊」案件的受害人大多為男性，年齡介乎未成年至中年。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0/R/2025 號）

60. 各委員會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61. 徐曉杰議員表示區議會於 3 月 7 日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會面交流，期間議員就青荃路橋底位置的長遠用途、區內港鐵站的無障礙設施優化方案和中鐵線的走線安排向港鐵提出意見。他感謝主席於會面當天就「便利居民出行」的議題向港鐵提供建議。

62.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主席陳志榮議員匯報事項如下：

- (i) 工作小組將於 3 月 17 日舉行本年度首次會議；
- (ii) 工作小組計劃於 4 月舉辦「18 區日夜都繽紛@葵青戲棚傳統文化節 2025」，以及於除夕前的數個週末舉辦市集；以及
- (iii) 工作小組除籌辦活動外，亦將邀請本地大學金融學首席講師出

席於 5 月舉行的會議，與工作小組成員交流提振地區經濟的方案和向區議會提供意見。

63. 主席總結時提出意見如下：

- (i) 感謝議員就「便利居民出行」的議題於委員會會議上積極反映居民的意見；
- (ii) 於「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的面試過程中留意到不少對青少年精神健康的關注。本區一向重視有關工作。有見區內學校林立，他期望社區能更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加強有關工作；以及
- (iii) 他讚揚提振地區經濟工作小組的成果，並指提振地區經濟的活動有賴多方協作。

其他事項

64. 黃俊揚議員表示由香港肝壽基金、地區團體及區議員合辦的「肝炎檢測快車」活動於本年 2 月下旬舉行，為荔景邨、葵盛西邨、葵盛東邨、葵涌邨及大窩口邨近 700 名居民提供檢測服務，結果共篩查出近 50 名隱性患者（即感染率達百分之七）。他感謝房屋署、葵青民政事務處及「三會」成員的支持。因應本區的感染率偏高，議員將聯同香港肝壽基金派出的醫生到大窩口邨為患者及其家屬安排肝炎講座和轉介服務。他續指將繼續推動上述活動，讓更多居民受惠。

65. 郭慧敏議員表示已預約健康快車於 5 月 12 日在葵涌邨舉辦「免費眼底病變篩查」活動，為 100 名居民進行眼科檢查。有別於一般眼科檢查，有關檢查無需使用散瞳劑便可於 5 分鐘內完成。她續指會因應活動的成效考慮於本區其他地點舉辦上述活動。

66. 主席表示本區為「醫、福、社」協作的模範地區，包括經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或社區慈善基金為居民提供地區醫療服務，以及因應居民的醫療需要和人口老化等因素為社區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

67. 陳志榮議員感謝葵青民政事務處優化會議室的設備。

68.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69. 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5 月